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 (1)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2023年年度報告
 - (4)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 (5)2024年財務預算
 - (6)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7)續聘核數師
 - (8)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9)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緒言	4
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	4
三、股東週年大會	10
四、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10
五、代表委任安排	11
六、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七、推薦意見	11
八、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2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截至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新增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股份」	指	由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的H股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現時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執行董事：

張大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林女士

和超博士

秦勇先生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武陽豐博士

黃彥林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2023年年度報告
 - (4)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 (5)2024年財務預算
 - (6)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7)續聘核數師
 - (8)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9)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2023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預算(「**2024年財務預算**」)；
- (6) 2023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及
- (7) 續聘2024年度的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 (8) 建議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
- (9)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事項，僅供股東審議並非批准：

- (1) 聽取2023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3) 2023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載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4) 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5) 2024年財務預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以下2024年財務預算。

於考慮經營及業務狀況、成本及開支水平、2024年度業務目標、行業狀況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的2024年財務預算估計為約人民幣23,100萬元，將主要用於研發、生產、固定資產投資及日常經營。

(6)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經營及發展狀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決定2023年不進行利潤分配或不轉增資本儲備增加註冊資本。

(7) 續聘2024年度的核數師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及為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把握市場機遇，保證發行新股的靈活性，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新增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授予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工具。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於一般授權有效期間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713,602股新股。

一般授權項下的授權包括(其中包括)：

- (a) 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
- (b) 就配售或公開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而言，若相關價格較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界定的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授權；
- (d)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e)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於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或確認登記後，執行與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股份有關事宜；及

- (f)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如獲批准，一般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為董事會提供在任何合宜時機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購回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的H股；及(b)授權董事會為行使購回授權或與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而簽立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進行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務。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10,356,801股H股。

購回授權項下授權包括(其中包括)：

- (a) 開設專門的證券賬戶及有關購回的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b) 策略上於購回授權期限內購回股份，並決定購回股份的時機、價格、數量及用途；
- (c) 調整購回實施計劃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事項；
- (d) 於完成購回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購回股份的註銷方案並處理購回股份的註銷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必要)；

董事會函件

- (e) 編製、修訂、補充、簽署、交付、提交及實施於購回過程訂立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如適用)並進行所需備案；
- (f) 根據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的實施情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必要)，並就購回股份註銷時減少註冊資本的事宜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
- (g) 處理上文未有說明但就股份購回生效相關的所有相關事項或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法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作出的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e)將購回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H股。該項購回授權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任何購回H股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等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前，必須書面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於報紙上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董事會函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及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將被取消，且上市規則將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庫存，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視乎購回任何H股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若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庫存，則H股作庫存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上文第(8)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且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進行。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聽取報告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編製其2023年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審閱而並非批准。

三、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四、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五、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對於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六、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2024年5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之英本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我們作為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及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運營狀況，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發表獨立客觀意見，促進董事會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黃彥林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黃彥林博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吳港平，男，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57年生，於2021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導。吳先生為退休的安永中國主席，安永大中華區的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會計業擁有超過30年專業經驗。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及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

事總經理。吳先生為第二屆香港中國商會會長，曾出任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核委員會成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吳先生分別於1981年12月及1988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武陽豐，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962年生，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30日，武博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導。自2006年7月起，武博士一直任職於北京大學醫學院，其現任職位為臨床研究所常務副所長、臨床研究方法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2006年7月之前，武博士就職於阜外醫院，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流行病學研究室主任、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武博士於1984年12月取得中國山西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武博士分別於1987年12月及1996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彥林，男，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973年生，於2020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30日，黃博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導。黃博士自2022年10月起一直擔任KKR Asia Limited的行業顧問。自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黃博士擔任玖富集團(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FU))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督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黃博士擔任國美控股集團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督研發工作。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黃博士擔任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黃博士曾擔任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黃博士曾擔任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PPTV)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

導研發工作。黃博士曾任職於微軟。黃博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黃博士於1999年9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生物化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2001年1月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碩士學位。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本著審慎客觀的原則，以勤勉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各自專業作用。在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召開前，我們對會議相關審議事項進行較為全面的調查和了解，並在必要時向公司進行問詢，公司能夠積極配合併及時進行回覆。在會議召開過程中，我們就審議事項與其他董事進行充分討論，憑藉自身積累的專業知識和執業經驗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並根據獨立董事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發表相關意見，積極促進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科學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我們對2023年度董事會的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審議的所有議案全部表決通過。

(I) 出席會議情況及表決結果

報告期，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及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出席並認真審閱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項會議材料，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從獨立董事職責出發，提出建設性意見或建議，對各議案均投出了贊同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1次，事前認可意見2次，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指導與監督作用，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審核委員會4次，提名委員會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戰略委員會6次。我們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均親自參加了相關會議，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切實履行了獨立公示的責任與義務。

報告期內，我們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吳港平	3/3	6/6	4/4	不適用	3/3	6/6
武陽豐	3/3	5/6	4/4	3/3	不適用	5/6
黃彥林	3/3	6/6	4/4	3/3	3/3	不適用

(II) 公司配合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管理、研發及商業化進展以及內部控制等；我們注重加強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的密切聯繫，以及時獲取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此外，我們也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媒體報道及輿論情況，及時掌握公司動態並向公司提出規範性的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對獨立董事的工作積極配合，充分保證了公司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我們的獨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條件。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I)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認定的關連人發生交易，不存在應按關連交易審議程序審議的事項，未損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利益。

(II)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事宜，未發現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III)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和專項使用，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情況與公司

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IV)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名進行了審查，認為聘任人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不存在不適宜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定情形。經審閱上述人員的簡歷，我們認為其具備履行崗位職責的專業能力和經驗。我們對2023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進行了審議，我們認為該方案符合目前市場水平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相關規定。

(V)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23年審計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VI)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VII)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各項承諾，不存在違反承諾履行的情況。

(VIII)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IX)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公司根據《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深入開展內部控制工作，積極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促使公司內部控制活動有效實施。

(X)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公司共召開6次董事會、17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議案事項、決議執行情況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的要求。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遵循客觀、公正、獨立、誠信的原則，以及對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為董事會提供具有建設性的意見，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強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保護意識，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給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發展提出合理化建議，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以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吳港平、武陽豐、黃彥林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3,417,001股H股及50,151,012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被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56,801股H股(相當於截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並本著本公司最佳利益決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大磊先生、高斐先生及陳明強先生以及北京鬱金香宇宙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鬱金香宇宙」）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24,164,7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3%，其中包括(a)張大磊先

生直接持有的17,873,326股股份；(b)鬱金香宇宙(張大磊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4,161,908股股份；(c)高斐先生直接持有的451,757股股份；及(d)陳明強先生直接持有的1,677,760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增加將不會導致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據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可能產生的後果。此外，董事會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25%。

8. 購回H股之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 — (9)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庫存，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視乎購回任何H股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按照中國法律，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5月	14.6	9.81
6月	11.82	9.51
7月	11.94	9.55
8月	11.6	7.88
9月	12.4	10.04
10月	12.42	10.48
11月	13.76	10.7
12月	12.1	9.6
2024年		
1月	12	10.02
2月	14.68	10.7
3月	17.62	12.36
4月	18.38	14.0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0	14.28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3年度年報。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4年5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會議注意事項：

a. 請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b. 會議聯繫方式：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箱：wanglin@airdoc.com

9.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